

學校得舉行單槓、雙槓、木馬、攀竿等表演

五、各級運動會舉行之時期

1. 全校運動會每學期舉行一次，時間以一日為限，如為考加上級運動會之便利，至遲應於全縣市全區或全省運動會會期一月以前舉行。

2. 全縣市運動會每年舉行一次，時間以二日為限。如為民眾參加全省運動會之便利，至遲應於全省運動會會期一月以前舉行。

3. 全區運動會每二年舉行一次，與全省運動會隔年度，舉行時間以二日為限。

4. 全省運動會每二年舉行一次，會期應在舉行全國運動會之前半年舉行，時間以三日為限。

六、各級運動會之主辦機關規定如左

1. 全校運動會由各校校長主持之

2. 全縣市運動會由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主持之。

3. 全區運動會由教育廳就各舊道區內指定公立學校組織籌備委員會主持之

4. 全省運動會由教育廳組織籌備委員會主持之

七、各級運動會經費之支給如左

1. 全校運動會經費由各校支出之

2. 全縣市運動會經費由各縣市教育經費項下支出之

3. 全區運動會經費除由省教育經費補助外，餘由參加各校分担之